



灵武市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灵武市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灵武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灵武市 23 个政府组成部门、4 个直属机构、7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2 个园区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l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灵武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党政大楼；邮编：751400；电话：0951-4022441，传真：0951-4026382；电子邮箱：lwsgkb@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灵武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文件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全面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2017年调整灵武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组织部部长、副市长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灵武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并配备3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同时要求各乡镇（街道）、部门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落实1名工作人员，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印发《灵武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灵政办发〔2017〕126号）、《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灵政办发〔2017〕205号）、《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灵政办发〔2017〕206号）等文件，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规范管理，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升级改版政府网站，确保载体运行顺利。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府网站建设要求，对标自治区政府网站，完成灵武市政府网站改版工作，特别加强政务公开栏目建设，在网站设置政务公开、政民互动、公共服务、魅力灵武等一级栏目，政府信息公开



指南、公开制度、公开年报、公开目录等二级栏目，财务公开、涉农资金、重大项目、政府文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保障性住房、社会救助等在2017年5月全部上线运行。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及时与各部门沟通，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及需要，对公开目录进行栏目增设，确保文件、信息的对应上传。及时更新公开指南相关内容，方便群众通过网络、传真、信函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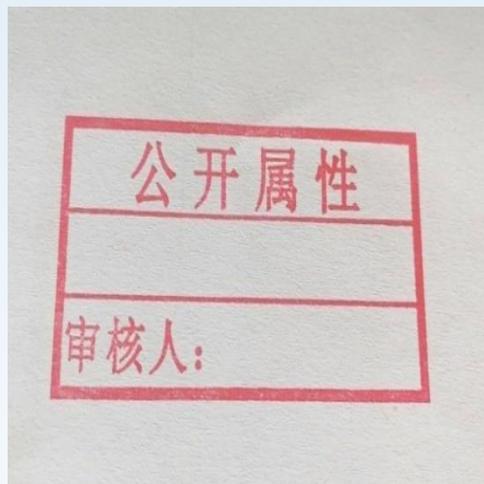
（三）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方便群众查阅。在“两馆一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要求各部门定期将主动公开文件报送至各查阅点，确保群众通过不同平台与载体方便快捷地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四)加强干部培训,提升工作水平。为增强各乡镇(街道)、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以灵武市政府网站改版为契机,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针对公开文件类别、格式、后台系统操作等内容进行专项指导,累计培训198人次。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微信群,实时指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五)严格公文属性审查,完善源头认定。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流程界定等机制,拟制公文时,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界定该文件的公开属性,并在发文呈批单上标注,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公文公开属性经承办人审稿,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加盖公开属性复核章后,按发文程序逐级签批。



(六)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灵武市政府网站设立“政策解读”及“热点回应”专栏,充分利用网站、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电子屏等形式,重点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政策及热点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公开,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确保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落到实处,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其中:通过微博微信回应舆情数440件、回复网友咨询数374条。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是加大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力度。在灵武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增设财政收支栏目，按月公开灵武市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

二是加大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做好入企政策宣传工作，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支持、执行兑现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及用工成本等措施，为企业降费减税。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对涉及灵武市的各类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自查，对于已经取消、暂停、免征或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各执收单位均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并将收费项目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公示。

三是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力度。通过灵武市政府网站公开PPP项目相关政策、项目准备、批复、公示等信息，2017年已进入执行阶段的灵武临港经济区基础设施PPP项目、灵武市职教中心迁建PPP项目、灵武市医院迁扩建



PPP项目相关信息均按国家要求在PPP信息平台录入，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实时更新。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是加大“放管服”改革信息力度。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放管服改革新要求。根据灵武市《2017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其中，涉及“放管服”改革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拟修改1件，已废止0件，拟保留7件。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2017年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目标，形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宁夏”平台及灵武市政府网站及时公布。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3号）要求，完成150项行政许可、137项公共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形成《灵武市政务服务事项总目录》，通过灵武市政府网站全面公开，并连同人口信息数据库统一部署到“政务云”系统。



二是加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结合灵武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点，及时发布春耕生产、三夏生产期间工作部署、政策法规解读等相关信息，同时加大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业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信息公开力度。2017年通过网站、报纸等方式发布农业信息825条，主要包括临时性公开信息（如动物防疫合格证公示等）、阶段性公示信息和长期性公示信息，包括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购机补贴、项目建设、涉农资金等。

三是加大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财税改革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公开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及时将灵武市政府及各部门预决算情况公开。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是加大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支持创新创业、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坚持把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新动能。

二是加大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



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功能，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是加大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贫困退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将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办法及时公布至灵武市政府网站，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掌握申请条件。全年共计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 131 条。及时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计划、开工竣工、项目名称、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程序、房源、对象、过程、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公开保障性住房信息 143 条。

二是加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力度。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 470 篇，涵盖受理、群众参与、拟审批、审批结果等全过程。推进重点领域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监测信息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及时公开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治理效果和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并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按期将排污收费的标准、核定量提交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予以公布。2017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共印发河长制工作动态简报 15 期，制作《全



面推行河长制，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片1期，2017年12月2日，中央电视台对灵武市河长制工作进行题为“推进村级河长制 建设美丽新家园”的专题报道，全年公开河长制信息28条。

三是加大教育卫生信息公开力度。制定教育体育系统政务公开目录，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学校招生片区划分、教育收费、中考招生等热点问题，在学校、社区公示的基础上，及时在灵武教育信息网、灵武电视台公示，切实保障群众、职工的知情权。目前共公开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招生信息、人事调整、教育项目工程、特岗招聘等信息83条。



每月发布计划生育“三项制度”、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再生育审批等工作信息，同时公布此类工作的配套保障措施。继续加大医疗服务收费、计划生育政策措施、计划生育费征收、各项奖励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发布健康扶贫相关政策600余条。



四是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对灵武市政府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将“信用宁夏”系统内涉及灵武市相关信息关联至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栏目中，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申请、审批及监督检查类公示公告，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4条（食用农产品240家）、药品抽检结果公示信息2条（54种药品）、行政许可结果1条（106家）、产品质量抽检信息5条（56家）。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放风险。

一是加大防范金融风险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

二是加大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全市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流转面积、流向、用途、价格等信息，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



息和供应结果的公开力度。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方案、公告、批复 30 条。

三是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及相关信用平台公示，定期媒体曝光。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方便群众获取信息的原则，对灵武市政府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确保及时有效的公开政府信息。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06 条，其中：通过灵武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61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895 条，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50 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乡镇 2 件，部门 3 件），均为网络在线申请，已答复 5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就业创业、环境保护、农田等方面。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1件，提起行政诉讼6件，均依法依规处理。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

六、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17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3件，人大代表议案10件，承办政协提案81件，目前已全部办复完毕，办复率达100%。

七、存在问题

尽管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不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对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的公开力度不大重点不突出。三是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流程规范化程度不高。

八、2018年工作思路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定期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消除坐等观望的态度，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二是丰富公开内容。面向社会主动公开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和办事指南等，面向单位内部主动公开领导廉洁自律、人事任免、财务收支、审计以及干部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等。

三是强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政府



网站建设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加大分值权重，促进各部门认真解决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

四是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加快完善解读机制，重要政策出台后，及时组织专家学者、政策制定者进行解读，全方位解疑释惑。进一步完善舆情、热点收集和回应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载体作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五是发挥好政府网站作用。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网上网下融合联动，真正把灵武市政府网站打造成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的第一平台。



灵武市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820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61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9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89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65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8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1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4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7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5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5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5
1. 按时办结数	件	5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6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3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6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3
2. 兼职人员数	人	43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98